

债券代码：175606.SH

债券简称：21 腾越 01

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关于“21腾越01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二次）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“21 腾越 01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即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维持 4.27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2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》）。

2、根据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

售选择权，“21 腾越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债券代码：175606

债券简称：21 腾越 01

回售价格：人民币 100.00 元/百元面值。以金额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23 年 1 月 9 日。

回售登记日：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。

3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4、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。

5、根据《回售实施公告》，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

“21 腾越 01”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“21腾越01”
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二次）》签章页）

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